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5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竹茂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56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4年度審易字第37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竹茂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就證據部分補充：被告林竹茂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卷第77頁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法解決糾紛，竟動手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，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之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
06 書記官 儲鳴霄

0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08 刑法第277條

0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附件：

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5 113年度偵字第35569號

16 被 告 林竹茂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竹茂與簡益溪為同事，雙方於民國113年9月13日20時許，
23 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24 工廠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，林竹茂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
25 毆打簡益溪，致簡益溪受有頭部，顏面部鈍挫傷、口腔內破
26 皮擦挫傷、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

27 二、案經簡益溪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 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林竹茂於警詢中之供述	本案肢體衝突發生之原因，暨其有出手毆打告訴人簡益溪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簡益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4	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7

檢 察 官 張靜怡